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交易代码	2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873,205.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06	2400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7,058,367.65份	1,311,814,837.9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以对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的判断为基础,在满足组合平均久期、收益性以及信用等级的前提下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优化组合配置效果,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郭树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0,422.53	33,291,688.69
本期利润	4,680,422.53	33,291,688.6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512%	1.77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058,367.65	1,311,814,837.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4.9190%	16.657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57%	0.0014%	0.1225%	0.0000%	0.1732%	0.0014%
过去三个月	0.8292%	0.0018%	0.3701%	0.0001%	0.4591%	0.0017%
过去六个月	1.6512%	0.0017%	0.7086%	0.0002%	0.9426%	0.0015%
过去一年	2.6144%	0.0027%	1.3891%	0.0002%	1.2253%	0.0025%
过去三年	6.2816%	0.0051%	4.2105%	0.0003%	2.0711%	0.0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4.9190%	0.0050%	12.1922%	0.0022%	2.7268%	0.0028%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57%	0.0014%	0.1225%	0.0000%	0.1932%	0.0014%
过去三个月	0.8897%	0.0018%	0.3701%	0.0001%	0.5196%	0.0017%
过去六个月	1.7724%	0.0017%	0.7086%	0.0002%	1.0638%	0.0015%
过去一年	2.8612%	0.0027%	1.3891%	0.0002%	1.4721%	0.0025%
过去三年	7.0502%	0.0051%	4.2105%	0.0003%	2.8397%	0.0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6579%	0.0050%	12.1922%	0.0022%	4.4657%	0.0028%

注: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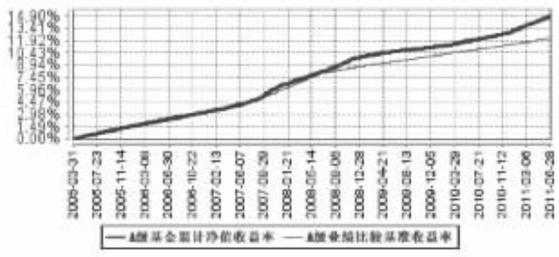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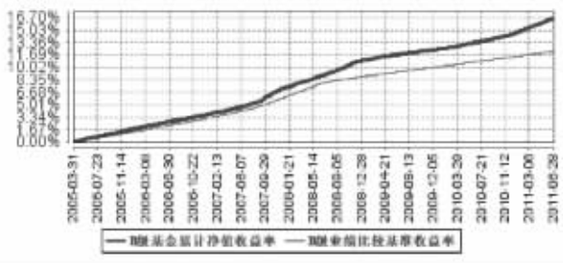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5年4月7日,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ETF、上证180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以及可转债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39,729,234,601.24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华志贵	现金宝基金基金经理、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6日	-	7年	硕士。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在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市场工作,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在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0年1月起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兼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昕	现金宝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7月12日	-	7年	经济学学士。2003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登记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估值、交易、投资相关工作,2010年7月起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占基金净值比例略高于3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部相对投资部门独立、每日交易日结报告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各基金在交易中被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分析结果没有发现交易价差异常。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没有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年初以来,通胀节节攀升,管理层把控制价格总水平放在重要位置,央行保持货币政策持续紧缩状态,数量、价格工具双管齐下,连续各月均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并在上半年加息两次,调控力度为史上罕见。

从整体市场表现看,期初以及期末由于时点因素的干扰市场波动剧烈,收益率上行明显,而期间的3到5月份市场运行则相对平稳,收益率曲线逐渐扁平化,甚至出现部分倒挂,熊市特征明显。

持续收紧的流动性水平,使得存款准备金率上调的累积效应在6月份充分爆发。资金价格的快速波动对市场产生剧烈冲击,债券市场调整惨烈,流动性风险开始显露。而与此同时,市场对于城投债信用问题的担忧愈演愈烈,恐慌情绪蔓延,导致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上行,信用利差上升到历史高位。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于货币政策持续从紧、货币市场收益率中枢逐步上移的判断,将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保持在较低水平,减持了央票仓位,并相应增加了浮息金融债及逆回购仓位,组合收益跟随市场收益率稳步上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现金宝A: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65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86%,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现金宝B: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7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086%,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有鉴于通胀预期仍然较强,稳定物价的基础还不牢固,一旦政策松动就有反弹的可能,央行近期表态将坚持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继续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必要的政策力度;加之工业增加值以及PMI数据较好,宏观经济表现稳健,出现明显衰退的概率不大。因此货币政策暂不会出现明显转向,债券市场出现明显行情的机会不大,将维持弱市震荡。货币市场在经历半年时点的剧烈震荡以后,波动的区间将收敛,不过收益率水平的中枢仍将处于高位,并且相当敏感而脆弱,一旦出现紧缩措施超预期,市场仍然会重演跌宕起伏的一幕。

下一阶段,本基金将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动向,努力把握市场机会,争取为投资者获取更高、更稳定的投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以红利再投资形式每日全额分配收益,每日分配的收益于分配次日按份额面值1.00元转入所有者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现金宝A级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4,680,422.53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4,686,730.66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6,308.13元。现金宝B级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33,291,688.69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33,838,906.50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547,217.8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级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680,422.53元;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级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3,291,688.69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9,112,819.59	949,096,493.56
结算备付金		1,173,809.52	1,677,272.73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3,466,980.48	1,249,250,620.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3,466,980.48	1,249,250,620.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301,339.45	3,578,198,887.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722,520.78	22,013,005.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5,02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99,872,495.82	5,800,236,27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6,923.21	590,071.08
应付托管费		114,219.14	178,809.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082.48	50,722.52
应付交易费用		19,074.36	30,078.37
应交税费		95,100.00	95,1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80,623.51	734,1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3,267.52	304,500.00
负债合计		999,290.22	1,983,43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8,873,205.60	5,798,252,848.7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873,205.60	5,798,252,84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872,495.82	5,800,236,279.5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98,873,205.60份。其中现金宝A为187,058,367.65份,现金宝B为1,311,814,837.9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43,686,047.77	20,423,018.74
1.利息收入		42,386,622.63	18,011,383.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24,023.10	4,920,196.04
债券利息收入		18,022,647.90	8,239,120.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39,951.63	4,852,067.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9,425.14	2,411,634.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99,425.14	2,411,634.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713,936.55	5,116,559.90
1.管理人报酬		3,572,090.33	3,420,296.38
2.托管费		1,082,451.65	1,036,453.42
3.销售服务费		453,311.70	416,397.13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437,549.30	72,745.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7,549.30	72,745.01
6.其他费用		168,533.57	170,66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72,111.22	15,306,458.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72,111.22	15,306,458.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8,252,848.70	-	5,798,252,848.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72,111.22	37,972,11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99,379,643.10	-	-4,299,379,643.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81,779,680.62	-	4,481,779,680.62
2.基金赎回款	-8,781,159,323.72	-	-8,781,159,32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972,111.22	-37,972,111.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8,873,205.60	-	1,498,873,205.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57,313,673.30	-	9,957,313,673.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06,458.84	15,306,458.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55,988,906.90	-	-8,355,988,906.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49,824,812.66	-	4,049,824,812.66
2.基金赎回款	-12,405,813,719.56	-	-12,405,813,719.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06,458.84	-15,306,458.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1,324,766.40	-	1,601,324,766.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长江 黄小薏 张幸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3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13,988,355.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14,444,447.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6,091.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方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72,090.33	3,420,296.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675.53	67,046.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2,451.65	1,036,453.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19,250.28	2,022.69	121,272.97
华宝兴业	66,446.89	82,545.93	148,992.82
华宝证券	202.27	877.21	1,079.48
合计	185,899.44	85,445.83	271,345.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74,394.48	4,543.03	178,937.51
华宝兴业	85,588.21	75,178.88	160,767.09
华宝证券	341.66	-	341.66
合计	260,324.35	79,721.91	340,046.2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兴业,再由华宝兴业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49,911,832.86	-	-	-	2,512,850,000.00	186,636.7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20,096,833.38	-	-	-	919,950,000.00	42,742.54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3月3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0,734,379.83	150,734,379.8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618,958.57	2,618,958.5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3,353,338.40	153,353,338.4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69%	10.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3月3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24,259.61	-	524,259.6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723.16	-	3,723.1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27,982.77	-	527,982.7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	-	0.03%

注: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的交易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适用费率为零。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宝信托	159,062.53	0.09%	-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	514,037,797.00	39.19%	1,000,881,438.30	17.98%
华宝信托	-	-	549,990,000.00	9.8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市场公开的费率。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112,819.59	36,306.79	25,358,287.64	695,647.30

注: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686,730.66	-	-6,308.13	4,680,422.53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3,838,906.50	-	-547,217.81	33,291,688.69	-

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6.4.8.2)。

6.4.10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0.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